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虹錡(原名：吳麗娟)

代理人 吳臺雄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1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02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3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04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
07 5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
08 查債務人自110年3月8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任職高雄市私立
09 華升托嬰中心（下稱華升托嬰中心），自113年5月8日起任
10 職於高雄市私立佑幼房托嬰中心（下稱佑幼房托嬰中心），
11 113年1月至113年10月，平均月薪30,739元【計算式：（26,
12 053元+25,959元+26,846元+26,846元+26,861元+（6月
13 佑幼房薪轉17,489元+7,309元）+（7月佑幼房薪轉30,713元
14 +9,500元）+（8月佑幼房薪轉35,143元）+（9月佑幼房薪轉
15 32,655元）+（10月佑幼房薪轉31,108元）÷10月+（年終獎
16 金13,097元÷12月）=（296,482元÷10月）+1,091元=29,648
17 元+1,091元=30,7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
18 每月收入以30,739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
19 資料、薪轉帳戶銀行存摺內頁、華升托嬰中心出具之薪資明
20 細、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

2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2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3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8,494元。經本院審
24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5 當、可行：

26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43,055元、於112年10月
28 13日將要保人由債務人變更為其母親甲○○○之保單解約金
29 188,146元，屬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行為，
30 本院雖未行使撤銷權，惟仍將該保單解約金188,146元暫列
31 入計算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2,150元、全球人壽保險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於112年10月11日將
03 要保人由債務人變更為其母親甲○○○之保單解約金313,20
04 0元，屬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行為，本院雖
05 未行使撤銷權，惟仍將該保單解約金313,200元暫列入計算
06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以上保單解約金合計676,551
07 元，此為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
08 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9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函文、
10 國泰人壽函文、全球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11 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12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
13 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
14 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3年度
18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債務
19 人陳稱係無償居住於大妹所有房屋，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
20 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
21 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22 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
23 生活費應以13,088元為準【計算式：17,303元×（1－24.3
24 6%）＝13,088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
25 要生活費用，以13,088元列計。

26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所收養之未成年
27 子女劉○青之扶養費，每月6,500元。經查，劉○青係97年6
28 月生，現就讀高職，於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
29 下無財產，無打工收入。劉○青未成年，名下無財產，認有
30 受扶養之必要。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31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劉○青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再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6,544元【計算式：13,088元÷2人＝6,544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6,500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213,208元【計算式：收入30,739元/月×72月＝2,213,208元】，加計前開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價額676,551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410,336元【計算式：（13,088元/月＋6,500元/月）×72月＝1,410,33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331,481元【計算式：（2,213,208元＋676,551元－1,410,336元）×9/10＝1,331,481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331,568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8,494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331,568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433	30.63%	5,6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224	12.54%	2,31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175	9.69%	1,79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703	12.73%	2,35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181	12.87%	2,38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259	6.85%	1,267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450	14.69%	2,717
合 計	3,932,425	100%	18,494
總清償金額：1,331,568元，清償成數33.86%。			

0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